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7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昇陽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曼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RENDON MEEEY GRACE CANTAGO 瑞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請求利息依年利率百分之十之法律依據為何(依民法第203條之規定利率未經約定且無其他法律依據者，法定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五)。

㈡確認債務人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?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